

证券代码：301098

证券简称：金埔园林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3198

债券简称：金埔转债

##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宜森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43,913,5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3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2,414,5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1,499,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2,316,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1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1,499,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08%。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荣荣律师、吴亚星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3,805,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8%；反对 10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326%；反对 10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43,805,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8%；反对 10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326%；反对 10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43,805,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8%；反对 10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326%；反对 10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43,805,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8%；反对 10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326%；反对 10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5.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43,805,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8%；反对 10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326%；反对 10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关联股东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2,584,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385%；反对 10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33%；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6,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764%；反对 10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74%；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1%。

**7.关于向银行及其它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43,883,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5%；反对 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5,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04%；反对 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2,662,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43%；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4,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42%；反对 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9.关于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43,804,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09%；反对 10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6,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764%；反对 10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43,804,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09%；反对 10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2%；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6,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764%；反对 10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74%；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1%。

##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3,883,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5%；反对 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5,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04%；反对 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徐荣荣律师、吴亚星律师

3.《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